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11月6日
發稿單位：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
連 絡 人：副執行秘書 連育群
連絡電話：(02)2361-8577#600

司法院精進創傷知情司法措施　兼顧被害人保護與公平審判

司法院於昨（5）日召開「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」第 19 次會議，由代理院長謝銘洋主持。本次會議以「創傷知情司法」為主題，盤點刑事、民事、家事、少年及行政訴訟程序的既有保障機制，並作成精進被害人程序保障及深化司法人員專業培力兩項決議。

謝代理院長表示，性別暴力案件的被害人，可能在進入司法程序前即已歷經身心創傷。「創傷知情」的意義，在於司法程序堅守公正審判與正當法律程序的同時，更能看見並回應不同司法使用者的處境與需求，避免程序本身造成二次傷害。

司法院指出，現行各類程序已依案件特性設有相應保障。刑事程序包括被害人訴訟參與、隔離訊問及減少重複陳述等措施；民事程序得透過訴訟代理、書狀先行及適當的訴訟指揮等方式，減少當事人直接接觸的壓力，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並有住居所保密及不公開審理等規定；家事程序就家庭暴力保護令事件及涉及家庭暴力之家事調解，設有安全評估、隔離措施及住居所保密等機制；少年程序則透過不公開審理及被害人程序保障，兼顧少年健全成長與被害人權益。至行政訴訟程序，涉及性騷擾事件者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，應注意被害人身分資訊之保密及公示文書之隱私保護;涉及工作場所或校園性別事件者，亦應依各該法令及個案情形，落實當事人隱私保障。

本次會議決議如下：

第一，持續精進被害人程序保障，並在既有制度架構下，就程序安全、隱私保障、友善法庭環境及程序資訊可近性等面向，通盤檢視相關措施的運作情形，並視實務運作需要，適時研修相關法令、行政規則及注意事項，以強化被害人司法近用及程序安全，並兼顧當事人程序權益與公平審判。

第二，深化「創傷知情及性別敏感度」訓練，並依不同職務及業務需求，規劃分層、案例導向課程，增進司法人員對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反應的理解，精進詢問、溝通及法庭應對技巧，並透過課程回饋等方式，持續檢視訓練成效。

司法院強調，「創傷知情」並非預設任何一方當事人的立場，也不降低證據調查或事實認定的標準。司法院將在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、正當法律程序與被告防禦權的前提下，持續優化程序環境，兼顧司法友善與公平審判，讓每一位進入司法程序的人民，都能獲得安全、尊重且值得信賴的程序保障。